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授權綱要
(生效日期：2009年12月12日)

1. 定義

1.1 在本授權綱要內，下列詞語的釋義如下：—

「章程」	指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承擔共同責任；
「行政總裁」	指本集團行政總裁；
「財務總監」	指本集團財務總監；
「主席」	指董事會主席；
「專責委員會」	指董事會下設專責委員會，在本授權綱要下，該等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執行若干權力及承擔若干責任；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公司秘書」	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	指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風險總監」	指本集團風險總監；
「副主席」	指董事會副主席；
「專責秘書」	指被董事會及專責委員會指定的人士，負責董事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安排、紀錄、準備文件及整理會議紀要及會議跟進事項；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直接參與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的董事，包括主席、及副主席；
「本集團」	指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不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並具備獨立性的董事；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更新的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由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協助行政總裁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其職權範圍另文列於已獲得執行委員會的授權綱要；
「非執行董事」	指不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但非具備獨立性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副總經理及助理總經理；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的附屬公司，其財務狀況須以附屬公司報表並入本公司需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載體。

1.2 如本文內容容許或要求，所使用名詞包括單數和複數，若以性別形容則包括中性、男性或女性。

1.3 本授權綱要取締所有之前的授權綱要，並須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章程作出解釋及演繹。

1.4 如果本授權綱要中英文版本內容出現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2. 授權綱要

2.1 本授權綱要旨在明確董事會的權力及責任，董事會向其下設專責委員會、高級管理層授於的相關權力及責任，使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有清晰的權責分工，並促使本集團形成一個高效率及高效益的管理系統。

2.2 除非另有所指，本授權綱要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其不時適用的修訂。

3. 董事會

3.1 除了一些按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外，董事會擁有本集團的經營管理的所有權力及責任，包括：－

- (a) 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管理事務，以達到股東價值最大化；
- (b) 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 (c) 為高級管理層提供戰略指導；
- (d) 監督及評核高級管理層表現；
- (e) 行使本授權綱要明確保留的所有董事會權力；及
- (f) 行使所有其他沒有在本授權綱要內明確授權予專責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的權力。

3.2 董事會明確保留以下權力：－

- (a) 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任免；
- (b) 公司秘書、專責秘書之任免；
- (c) 建立或廢除任何專責委員會並審批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容；
- (d) 審批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登公告及／或須獨立股東審批的交易和事項；

- (e) 審批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
 - (f) 審批本集團激勵機制及年終獎金分配機制；及
 - (g) 解釋及修改本授權綱要。
- 3.3 當需要時，董事會及專責委員會有權要求本集團的任何員工或外部核數師出席他們的會議。
- 3.4 儘管董事會在本授權綱要中對專責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授予若干授權，董事會依然可以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在其已作授權的範圍內行使其中權力。
- 3.5 如有任何事務或情況未有在本授權綱要內明確指出，須提交董事會考慮、討論及決策。
- 3.6 就同一事項，若董事會、專責委員會、高級管理層的決策出現歧異，則董事會的決策將凌駕於專責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決策之上，而專責委員會的決策則凌駕於高級管理層決策之上。

4. 主席

- 4.1 主席應：—
- (a) 領導董事會；
 - (b) 確保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益地運作，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事項適當討論及處理；
 - (c) 領導董事會為本集團訂定整體方向、制訂政策、戰略及發展與成長的優先次序；
 - (d) 確定每次召開董事會，所有董事們均被通知及獲悉所提交上會的議題；
 - (e) 確定董事會議題；
 - (f) 確保本集團維持及發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 (g) 每年最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們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會議；

- (h) 主持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包括周年股東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及
- (i) 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

5. 副主席

- 5.1 當主席不在香港時，副主席履行主席一切權力及職責。

6. 董事

- 6.1 每位董事應：—

- (a) 誠實及善意地以本集團的利益為前提行事；
- (b) 以本集團利益為前提下為適當目的行使職權；
- (c) 具有獨立判斷；
- (d)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履行職責；
- (e) 避免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發出衝突；
- (f) 除非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則的要求，不參與自身有利益的交易；及
- (g)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內部規章制度。

7. 公司秘書及專責秘書

- 7.1 公司秘書及專責秘書應：—

- (a) 誠實及善意地以本集團的利益為前提行事；
- (b) 避免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發出衝突；
- (c) 對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負責盡責；及
- (d) 在任何情況下，向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提供詳盡公平及不偏不倚的意見。

7.2 公司秘書在專責秘書的協助下應：－

- (a) 保證董事會及專責委員會的運作順暢，包括協助主席及專責委員會主席制訂議題、收集及呈報董事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材料，負責董事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紀要整理；
- (b) 協助主席組織安排本公司股東大會；
- (c) 當本公司委任新董事時，負責協調、推動及提供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予新上任董事；及
- (d) 確保本集團符合公司條例中對法定紀錄的要求、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中對權益披露的要求及上市規則中的披露要求。

8. 專責委員會

8.1 董事會下設若干必要及合適的專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職責。該等專責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組成架構列於附錄一內。

8.2 列於附錄一內專責委員會主席、成員（包括專責秘書）的名單，為董事會正式委任的人士。

8.3 董事會應審批相關專責委員會的授權綱要或職權範圍書，以及對該等專責委員會的成立目的、成員組成、權力及責任作出規管。

8.4 所有專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

9. 執行委員會

9.1 執行委員會成員須為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任免。執行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任免。

9.2 任何執行委員會成員均可召集會議。

9.3 執行委員會會議有效人數為 2 位，其中之一須為副主席。

9.4 執行委員會以集會會議，出席成員少數服從多數的形式通過事項決策，委員會可以用親身會議、電話/視像會議、傳閱（透過電郵、傳真或任何其他傳訊方式）及簽署書面決議或其他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副主席對所有事項擁有否決權。

9.5 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可就其會議設立規則及程序。

9.6 執行委員會的權責包括：—

- (a) 審批管理層提交的企業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
- (b) 審批本集團無須按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重大交易；
- (c) 審批所有附屬公司的成立，該等附屬公司不只是投資控股載具，而是有實際業務及運營的；
- (d) 審批任何業務部門業務性質的重大變更；
- (e) 審批成立本集團的新業務或新部門；
- (f) 審批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委員會授權綱要的修改；
- (g) 審批關於本公司於內地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的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及
- (h) 向董事會建議成立或取消任何專責委員會。

10.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10.1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選出。

10.2 任何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可召集會議。

10.3 審核委員會會議有效人數為 2 位。

10.4 風險總監及內審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負責。所有日常行政事項，風險總監向行政總裁匯報，內審部主管向風險總監匯報。

- 10.5 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集會會議，出席成員少數服從多數的形式通過事項決策，決議可以傳閱（透過電郵、傳真或任何其他傳訊方式）及簽署書面決議或其他審核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唯審議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的會議不可以書面方式進行。
- 10.6 審核委員會主席可就其會議設立規則及程序。
- 10.7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審閱及向董事會作出委任、續聘、罷免及撤換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的建議，及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與外部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的相關問題的建議；
 - (b) 審閱及向董事會作出本公司年度預算、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架構的建議及其執行情況；
 - (c) 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年度報表、半年度報表的誠信及確定其中的財務匯報原則的判斷；
 - (d) 每年至少與外部核數師及內審師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面一次；
 - (e) 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及
 - (f) 商議其他董事會指定的事項。

11. 提名委員會

- 11.1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免。副主席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成員不少於一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 任何一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可召集會議。
- 11.3 會議有效人數為 2 位，其中之一須為副主席。
- 11.4 提名委員會以集會會議，出席成員少數服從多數的形式通過事項決策，委員會可以用親身會議、電話/視像會議、傳閱（透過電郵、傳真或任何其他傳訊方式）及簽署書面決議或其他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

11.5 提名委員會主席可就其會議設立規則及程序。

11.6 提名委員會的權責包括：—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候選人是否適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對行政總裁提議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秘書及專責秘書的任免作出建議；
- (d)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核；及
- (e) 商議其他董事會指定的事項。

12. 薪酬委員會

12.1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免。副主席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成員不少於一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專責秘書為人力資源部主管。

12.2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有效人數為 3 位，其中之一須為副主席。

12.3 薪酬委員會以集會會議，出席成員少數服從多數的形式通過事項決策，委員會可以用親身會議、電話/視像會議、傳閱（透過電郵、傳真或任何其他傳訊方式）及簽署書面決議或其他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

12.4 薪酬委員會主席可就其會議設立規則及程序。

12.5 薪酬委員會的權責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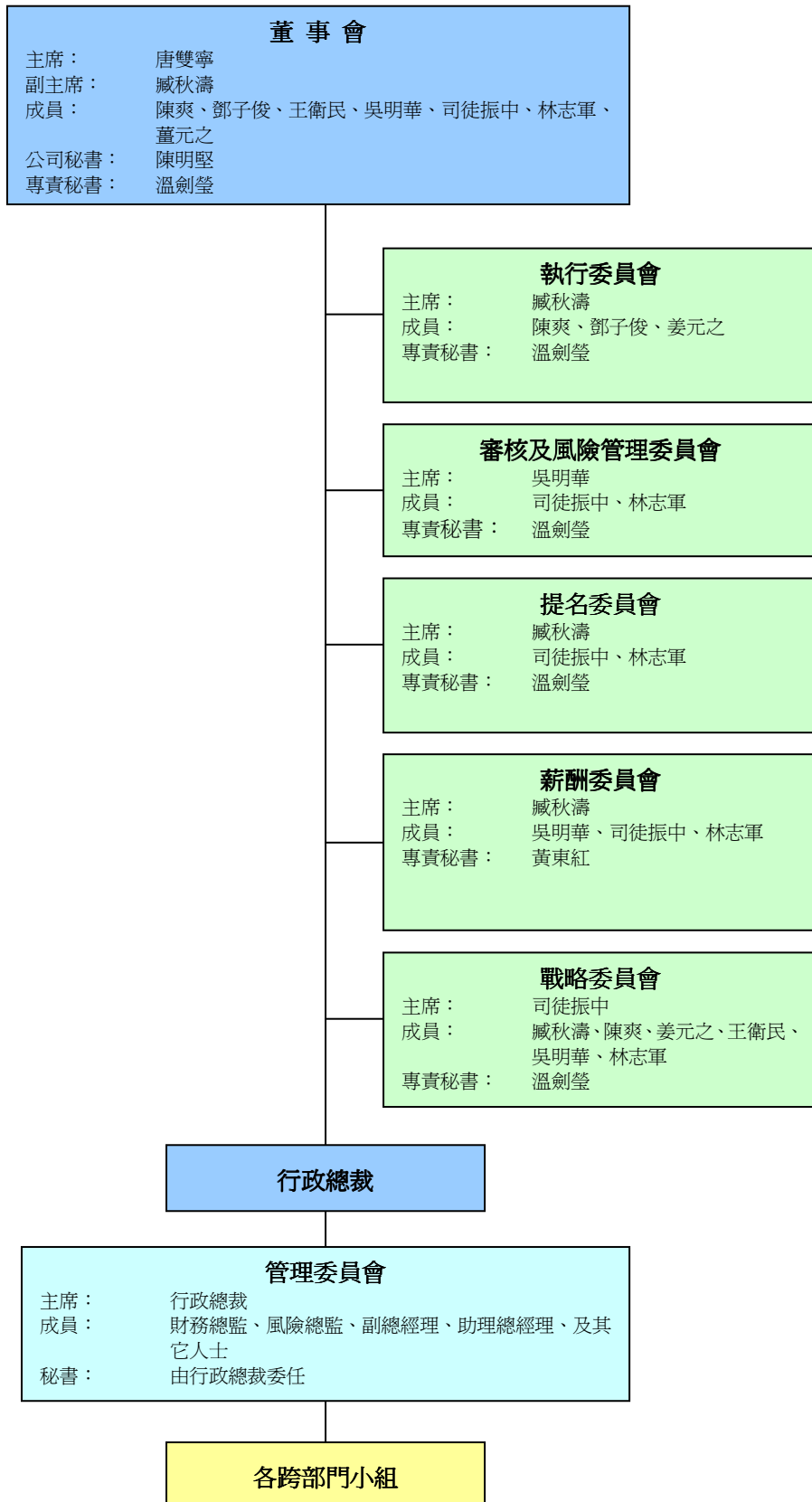
- (a) 向董事會提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架構及報酬政策相干的建議；
- (b) 向董事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方案作出建議；
- (c) 根據企業目標審閱董事會不時制訂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

- (d) 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職（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補償方案，以確保相關的補償方案符合聘任條款、公平並在本集團可承擔範圍內；
- (e) 審批本集團年底整體員工獎金（假若總金額與董事會審批的相等或較少），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沒有參與擬定其自身報酬方案；及
- (g) 商議其他董事會指定的事項。

13. 戰略委員會

- 13.1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免。戰略委員會須有至少 4 名成員。委員會主席由成員推舉選出。
- 13.2 任何一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可召集會議。
- 13.3 戰略委員會的會議有效人數為 3 位，其中之一須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 13.4 戰略委員會以集會會議，出席成員少數服從多數的形式通過事項決策，委員會可以用親身會議、電話/視像會議、傳閱（透過電郵、傳真或任何其他傳訊方式）及簽署書面決議或其他戰略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
- 13.5 戰略委員會主席可就其會議設立規則及程序。
- 13.6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審閱、分析及向董事會提出長期戰略發展及規劃的建議；及
 - (b) 商議其他董事會指定的事項。

附錄一



2010年6月17日